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事聲字第3號

異議人 豪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思寧

相對人 葉丁瑋

代理人 吳信文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09年9月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執字第6353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故司法事務官於強制执行程序中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第12條所為之聲請或聲明異議，自得立於執行法院之地位先為准駁之裁定（處分）。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执行程序。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

01 109年9月9日所為109年度司執字第63530號民事裁定（下稱
02 原裁定），係於同年月14日送達異議人，而異議人於同年月
03 24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
04 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5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不諳法律規定，誤以為執行法院於核發扣
06 押存款命令後，即已將所扣押之存款債權提撥新台幣（下同
07 ）5288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伊不知就相對人請求事提撥金
08 額至勞工退休專戶之事項，尚未履行，並非有意拖延，伊將
09 儘速完成提撥，爰請念及伊無心之過，撤銷原裁定及等語。

10 三、按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
11 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
12 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
13 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14 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四、經查，相對人（即債權人）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6932號
16 債權憑證（係依本院107年度南勞小字第7號民事判決及其確
17 定證明書所換發）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異議人（即債務人）
18 ）強制執行，該執行名義內容第2點載明：異議人應提撥528
19 8元至相對人之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20 乃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且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
21 。因債務人之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執行法院遂於109
22 年7月13日向異議人核發執行命令，命其於收受執行命令後1
23 5日內，依上開執行名義內容履行，並已於同年月15日合法
24 送達異議人，然異議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嗣經執行法院再
25 於同年8月12日限期命異議人應於文到5日內提撥5288元至相
26 對人之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於同年月
27 17日送達異議人，其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有上開執行命
28 令、送達證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9月3日保退二字第
29 10913169240號函在卷可按。依上開規定，本院民事執行處
30 司法事務官乃據以核處異議人怠金3萬元，於法有據。異議
31 意旨猶以其因另案遭法院扣押存款，誤以為已履行提撥義務

云云，惟觀其提出之存摺交易紀錄顯示法院扣押存款一事係發生於000年0月間，而本件執行法院命履行時間為同年7、8月間，相隔數月，顯屬二事，不致混淆誤認，且執行法院2次命異議人履行之內容具體明確，亦不難理解，異議人不依執行命令履行，應認已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之情形。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自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民 事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雅 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黃 稜 鈞